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拓宏圖 展動力

2015-2016 年中期報告



抱負

齊心創建一個躍動及卓越的基建和服務管理集團
以熱誠的心關懷每一位顧客



目錄

- 1** 財務摘要
- 2** 主席報告
- 4**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12**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 13** 中期業績
- 49** 中期股息
- 5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的披露
- 51** 其他資料
- 60** 公司資料



下載新創建集團
2015–2016年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收入	14,224.4	11,974.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354.3	2,003.8
每股基本盈利	0.62港元	0.54港元
派息率	50%	51%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債務淨額	7,086.7	6,389.1
總資產	77,320.0	75,153.6
淨資產	45,436.2	46,187.7
股東權益	44,663.6	45,413.4
每股淨資產	11.94港元	12.23港元
淨負債比率	16%	14%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財務業績。

無懼挑戰 迎難而上

中國經濟增長於2015年如預期般放緩，增長率在略低於政府的7%目標水平徘徊。中央政府繼續致力推動邁向現代化及由市場主導的經濟結構性改革，以確保資源有效分配及在維護環境可持續發展的同時保障經濟增長。就此而言，為確保增長動力得以持續，擴展國內服務業及政府在謹守財政紀律下支援及開拓基礎設施仍為重點所在。因此，儘管國內外經濟逆境導致前路崎嶇不平，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中國內地基建及物流行業的投資機會。

於2015年12月完成投資於重慶德潤環境有限公司(「德潤環境」)是本集團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標誌著本集團將會透過參與的合營企業在迅速增長的環保市場中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基於嚴格的全國性環境法規及另外兩位股東的實力和經驗的有力支持，本集團對德潤環境於未來的增長潛力充滿信心。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國際航班交通流量錄得穩定增長，而自2015年2月本集團收購Goshawk Aviation Limited(「Goshawk」)後，其租賃飛機機隊已擴大近一倍，可見日益增長的全球航空需求將會推動本集團航空業務的增長。該等業務提供相對穩定及可預測的回報及盈利，可在不明朗和波動的市況下保障本集團的整體盈利。

本地方面，受到中國內地旅客人數及消費收縮導致零售銷量下跌，以及與鄰近地區的激烈競爭而進一步削弱香港的吸引力和競爭力等持續不穩定因素的影響，香港的經濟增長可能將維持緩慢及疲弱。然而，鑒於建築公司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的遠期合約保持充裕，本集團對服務分部的應對能力維持樂觀態度。

財務及業務回顧

儘管人民幣貶值對本集團內地項目帶來負面影響，但基建分部於本期間的應佔經營溢利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仍然錄得8%的增長。Goshawk對港口及物流業務作出的全期貢獻紓緩了道路及能源業務業績倒退的影響。道路業務的路費收入及交通流量持續上升，其應佔經營溢利下跌主要是與貨幣匯兌的影響有關。就能源業務而言，應佔經營溢利大幅下滑主要是由於售電量下跌所致。然而，Goshawk致力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下半年將機隊規模增加20架飛機，預料未來繼續為基建分部的增長動力。

受惠於蓬勃的建築市場和交通業務的恢復，建築及交通業務成為服務分部的最大盈利來源。設施管理及策略性投資業務均錄得負增長，乃由於「免稅」店的銷售步伐仍受零售市道不景所拖累，而個別策略性投資項目的表現亦持續不理想。服務分部能夠在這冷暖不均的市場環境下取得4%的應佔經營溢利增長，實屬為不俗的成績。

除了應佔經營溢利上升之外，非現金特殊項目的淨影響也促使股東應佔溢利增長17%。利好方面，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確認公平值收益約5.93億港元及因新投資於德潤環境而確認視作出售收益約1.79億港元。另一方面，該等收益分別被Tharisa plc(「Tharisa」)及Hyva Holding B.V.(「Hyva」)按賬面值作減值虧損約2億港元及1.78億港元部分抵銷。

董事會欣然宣派2016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0.31港元，中期股息的派息比率約為50%。

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以身為盡責的企業公民為榮，並以此視為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成功不可或缺的一環。正因這樣，本集團有幸連續五年獲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及於香港傑出企業公民計劃中獲得義工隊組別的金獎。我們在推進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同時，發表了第二份獨立成刊的可持續發展報告，該報告的覆蓋範圍更全面，並再次肯定了我們致力提升企業透明度和問責性的決心。

總結

最後，本人謹此對董事會的策略及勤勉領導，以及管理層及員工為取得良好業績的付出及努力致以由衷謝意。本人亦衷心感謝股東多年來對本集團堅定不移的信任。儘管經濟環境波動並具挑戰，本人仍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把策略方針轉化為可觀業績及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6年2月22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集團概覽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應佔經營溢利23.9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2.55億港元增加1.436億港元或6%。受惠於物流業務的優秀表現，儘管受人民幣貶值所影響，基建分部仍錄得應佔經營溢利14.6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3.66億港元增加8%。服務分部的應佔經營溢利則錄得9.28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8.889億港元增加4%，主要是受惠於建築業務的持續增長。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視作出售重慶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水務集團」)的間接權益而分佔收益1.793億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持有的一間50%合營企業向德潤環境注入其於重慶水務集團的權益及現金。德潤環境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00億元，其資源專注投放於食水及污水處理、城市及有害廢物處理、轉廢為能項目投資、土壤修復及環保技術研發，並致力發展成為中國內地環境服務供應商的翹楚。此外，本集團因重估投資物業而確認公平值收益5.930億港元。

但另一方面，因應鉻精礦的市價大幅下跌，本集團就其於Tharisa的權益賬面值已確認減值虧損2.0億港元。基於中國內地液壓組件的銷售下跌及其增長預測，本集團亦已分佔Hyva的減值虧損1.776億港元。該兩項減值虧損均為非現金項目，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及營運狀況造成任何影響。此外，人民幣貶值導致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換算為港元時產生2.666億港元的匯兌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去年同期確認了若干一次性項目，包括出售其間接持有的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益而分佔收益約15億港元，就本集團持有的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權益的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13億港元，以及分佔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的減值虧損3億港元。

整體而言，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7%至23.54億港元。倘若撇除於本期間人民幣貶值所帶來的影響，股東應佔溢利則上升約40%。

集團概覽(續)

分部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基建	1,469.3	1,365.7
服務	928.9	888.9
應佔經營溢利	2,398.2	2,254.6
<i>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i>		
一間合營企業的視作出售項目收益淨額	179.3	-
一間合營企業的出售項目收益淨額	-	1,549.9
出售項目的除稅後收益	163.2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93.0	148.3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減值虧損	(200.0)	(1,300.0)
一間合營企業相關的減值虧損	(177.6)	(300.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66.6)	3.1
利息收入	136.1	75.7
財務費用	(274.1)	(257.2)
開支及其他	(197.2)	(170.6)
	(43.9)	(250.8)
股東應佔溢利	2,354.3	2,003.8

本期間來自香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佔55%，而去年同期則為54%。來自中國內地及澳門和其他地區的應佔經營溢利分別為37%及8%，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43%及3%。

集團概覽(續)

每股盈利

於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0.62港元，較去年同期的0.54港元增加15%。

庫務管理及融資

本集團採納維持適度分散和均衡負債組合及財務架構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盡量降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本集團持續監控其現金流狀況和負債組合，並由本集團的庫務部門中央統籌以提升融資活動的成本效益。本集團已建立雄厚的資金來源基礎並將持續尋求符合成本效益的融資途徑，為本集團的營運、潛在投資及發展計劃，維持充足及靈活的流動資金狀況。

流動資金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113.69億港元，而於2015年6月30日則為104.22億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淨額為70.87億港元，而於2015年6月30日則為63.89億港元。債務淨額的增加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及向其墊款增加所致。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本結構為債務29%及權益71%，與2015年6月30日的債務27%及權益73%相若。

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由2015年6月30日的168.11億港元增加至184.56億港元。本集團分散其債務到期狀況，以降低再融資風險。於2015年12月31日，長期貸款及借貸為148.70億港元，當中35%將於第二年到期，65%將於第三至第五年到期。銀行貸款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而債券則以美元計值。除固定利率債券外，銀行貸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以利率掉期對沖部分相關的利率風險。除人民幣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杭州繞城公路的無形特許經營權為一項銀行信貸提供抵押。

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18.93億港元，而於2015年6月30日則為21.75億港元。該等款項包括對一間聯營公司和若干合營企業的注資、物業及設備、無形特許經營權及其他投資的承擔。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包括內部資源及備用銀行信貸額。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約為24.14億港元，而於2015年6月30日則為10.95億港元。該等款項包括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一間關聯公司的備用信貸額提供的擔保。

營運回顧－基建

基建分部於本期間錄得應佔經營溢利14.6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主要受本集團的物流業務所帶動。鑒於人民幣貶值難免會影響本集團中國內地項目的應佔經營溢利表現，因此有此成績確實令人鼓舞。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道路	620.2	676.7	(8)
能源	37.6	93.7	(60)
水務	223.9	222.7	1
港口及物流	587.6	372.6	58
總計	1,469.3	1,365.7	8

道路

雖然於本期間交通流量及路費收入錄得健康增長，但道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下跌8%至6.202億港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貶值所致。撇除人民幣貶值所帶來的影響，應佔經營溢利則上升12%。

縱使杭州繞城公路的交通流量下跌1%，其路費收入仍增加2%。為紓緩西段繁忙時段瓶頸的道路改善工程將於2016財政年度下半年竣工。

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的日均交通流量攀升58%，此乃由於擴建工程於2014年12月完成後恢復雙向行車，加上當地於2015年8月發生爆炸事故，引致一條競爭道路須暫時封閉而令其車輛分流至本公路。

受惠於珠江三角洲區的經濟發展及自2015年6月起實施的計重收費政策，所有於廣東的高速公路在交通流量及路費收入均錄得增長。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及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的日均交通流量分別上升10%及7%。深圳惠州高速公路(惠州段)及廣肇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均錄得10%的增長。廣州市南沙港快速路及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的日均交通流量亦分別上升11%及44%。深圳惠州高速公路(惠州段)由雙向四車道改為雙向六車道的擴建工程已如期於2015年12月竣工。

香港方面，大老山隧道的日均交通流量上升3%，而最近一次的隧道費加價已於2016年1月生效。

能源

能源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由9,370萬港元下跌至本期間的3,760萬港元。

儘管燃料價格下滑，但電力需求日漸疲弱、再生能源加入競爭及嚴格的排放管制繼續對燃煤發電廠營運商構成壓力。珠江電廠及成都金堂電廠的售電量於本期間減少19%。於2016年1月，中國內地的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平均每千瓦時下調人民幣0.03元或7%。

由於競爭激烈，廣州燃料公司的煤炭貿易邊際利潤有所減少，而旗下一個煤礦出現經營虧損，進一步影響其於本期間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營運回顧－基建(續)

水務

縱使於本期間在人民幣貶值的壓力下，水務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仍錄得1%的溫和增長至2.239億港元。

重慶水廠及江蘇水務公司的售水量於本期間分別增加7%及13%。澳門方面，澳門水廠的售水量微升1%，而水費於2015年10月開始上調4.3%。在若干現有水廠完成擴建後，每日食水及污水的總處理量於2015年12月31日已超過800萬立方米。

重慶水務集團仍為此項業務的主要應佔經營溢利來源。根據重慶市水務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本集團與蘇伊士環境合組的一間合營企業所訂立的協議，本集團於2015年12月取得德潤環境的12.55%間接權益。德潤環境為價值約人民幣300億元的投資平台，用以投資中國內地的環境相關業務，而該權益的大部分代價乃透過注入本集團於重慶水務集團的間接權益支付。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分佔視作出售收益1.793億港元。

港口及物流

港口及物流業務於本期間的應佔經營溢利增加58%至5.876億港元，保持其強勁的增長勢頭。本集團抓緊市場對航空交通需求不斷增長的機遇，於2015年2月收購Goshawk的40%股權，進軍商務飛機租賃業務。Goshawk的機隊主要為需求大及新型的年輕窄體飛機。從Goshawk的機隊由收購時的27架飛機迅速擴充至於2015年12月31日的53架飛機，以及其致力於2016年6月底前擴展機隊規模至超過70架飛機，可見此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的重要增長動力。

按客運吞吐量計算，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為全球第二最繁忙機場，於本期間接待旅客達4,587萬人次，繼續成為此業務的主要應佔經營溢利來源之一。

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的吞吐量於本期間達407.9萬個標準箱，錄得12%的穩健增長。據先前公佈於2015年9月收購額外的6.2%權益後，本集團於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的持股量增加至20%。天津方面，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及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於本期間的吞吐量分別減少5%至122.6萬個標準箱及6%至45.4萬個標準箱。

隨著2015年1月推出集裝箱批量快運及需求日增的國際班列服務，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於本期間的吞吐量上升6%至97.9萬個標準箱。為應付業務增長，重慶中心站的擴建工程已於2015年12月竣工，其處理能力得以倍增；而位於天津及烏魯木齊的中心站建造工程將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竣工。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保持強勁租金增長，本期間平均租金上升16%，部份增長來自對一名主要租戶作出租金調整。而由於本期間部份租約期滿引致的過渡性交吉期，令租用率由99.5%略為下降至97.8%。新創建葵涌物流中心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應佔經營溢利。

營運回顧－服務

乘著建築業務的增長勢頭，服務分部於本期間錄得應佔經營溢利9.28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設施管理	369.5	453.7	(19)
建築及交通	492.4	308.1	60
策略性投資	67.0	127.1	(47)
總計	928.9	888.9	4

設施管理

於2001年至2016年間，會展中心共13次榮獲《亞洲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雜誌(區內最具影響力的貿易刊物之一)推選為「亞洲最佳會議及展覽中心」，充分鞏固其於業內的領導地位。於本期間，會展中心共舉辦了587項活動，合共錄得約370萬參觀人次。此外，會展中心的可持續發展工作亦邁向重要里程碑，成為全港首間榮獲ISO 20121可持續發展活動管理系統認證的機構。會展中心將透過提供創新方案以及達至顧客全面滿意的優質服務，致力提高其競爭力並保持其收入的穩健內部增長。

「免稅」店業務因來自中國內地的高消費旅客人數減少及訪港旅遊業持續萎縮而受負面影響；加上營運成本上漲，導致此業務的溢利貢獻減少。然而，有鑒於落馬洲站及澳門國際機場可觀的增長潛力，且港澳碼頭和中港碼頭的特許權合約已成功續約至2018年，即使面對逆境，本集團仍對銷售前景保持審慎樂觀。

港怡醫院的建造工程進度良好，預期該醫院將於2017年年初投入服務。

營運回顧－服務(續)

建築及交通

建築業務於本期間的應佔經營溢利錄得59%的可觀增長至3.702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有效的項目管理從而持續提升毛利。於本期間的主要項目包括新世界中心重建項目、國泰航空飲食服務第二期設施擴建工程、紅磡香格里拉酒店、港怡醫院、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高銀金融國際中心，以及新東方臺及清水灣道的住宅發展項目。此外，於本期間中標的新項目包括元朗橋昌路及大嶼山銀鑛灣路東及西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發展項目、將軍澳綜合發展項目及九龍灣商業發展項目的建設工程。於2015年12月31日，建築業務的手頭合約總值約為753億港元，而有待完成的項目總額約為488億港元。

縱使港鐵西港島線的競爭繼續令巴士乘客量受壓，本集團的交通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應佔經營溢利增長63%至1.222億港元。這是由於交通業務已從去年同期「佔領中環行動」的影響中恢復過來，加上使用機場巴士服務的乘客人次增加，以及燃料成本下降所致。

策略性投資

此業務包括來自Tricor Holdings Limited(「Tricor」)、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海通國際」)、新礦資源、Tharisa、Hyva及本集團所持有作策略性投資用途的其他投資的貢獻。

Tricor的企業服務業務於本期間表現平穩，並取得在香港所有新上市公司中約53%的公司成為其客戶。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為其主要的溢利貢獻地區。

本集團於海通國際的投資於2015年6月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海通國際於本期間的貢獻為股息收入。

閩家莊鐵礦於本期間仍處於停產狀態，而新礦資源則繼續開拓來自銷售輝綠岩及石子的新收入來源。

Tharisa主要在南非進行鉻的開採及加工，並繼續提升其產能。其普通股股份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鑒於鉻精礦市價大幅下滑，本集團確認其於Tharisa權益賬面值的減值虧損2.0億港元。

中國經濟放緩繼續對Hyva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雖然營運虧損因節流措施而有所緩和，本集團於本期間仍需分佔其減值虧損1.776億港元。

業務展望

本集團的應佔經營溢利維持6%的增長，足以印證本集團在面對經營環境的重重挑戰和眾多不明朗因素中，繼續展現出其超卓實力及豐富經驗。本集團把握全球對飛機租賃的需求，以及本地對優質倉儲設施的持續需求，令港口及物流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大幅增加。Goshawk按照收購後的拓展計劃迅速增長，機隊規模於2015年幾近倍增。然而，人民幣貶值對在中國內地的基建項目產生不利影響，抑制了增長動力，尤其是道路業務在整體路費收入及交通流量有所增長的情況下，溢利貢獻仍下挫8%。

本集團將運用於2015年12月對德潤環境作出的投資作為跳板，藉此進軍中國內地和海外範圍更廣泛的環保服務。在政府嚴格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和政策帶動下，此新投資平台可望成為水務業務主要的長遠增長動力。

建築及交通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增長可觀，可見本集團繼續受惠於蓬勃的建築市場，而燃料成本下降以及類似「佔領中環行動」的長期大型公眾活動不再出現，亦有助巴士業務重拾正軌。然而，零售及旅遊業持續低迷，營運成本卻不斷上升，使「免稅」店的業務復甦停滯不前，導致設施管理業務出現負增長。

本集團不時對其長期資產進行策略性的檢討，而目前正就新創建葵涌物流中心及Tricor考慮不同的策略性方案(包括出售的機會)，以提高股東價值。

展望未來，憑藉亮麗的資產狀況及豐厚的財務資本，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在不明朗的環境中保持競爭力，實現穩定增長。本集團已預留約30億港元的財務資源以用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新投資項目及其他資本開支計劃。同樣地，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其人民幣風險，同時抓緊收購和出售投資機會，務求創造和釋放長遠的股東價值。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3至第48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2月22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期間的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15年12月3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有賬目均未經審核，連同其他解釋附註，載列於本報告第13至第48頁。

簡明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收入	4	14,224.4	11,974.4
銷售成本		(12,554.2)	(10,364.8)
毛利		1,670.2	1,609.6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5	845.5	507.7
一般及行政費用		(591.7)	(494.0)
經營溢利	6	1,924.0	1,623.3
財務費用		(311.9)	(332.1)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4(b)	299.0	(984.2)
合營企業	4(b)	785.5	1,93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96.6	2,243.5
所得稅開支	7	(303.9)	(215.0)
期內溢利		2,392.7	2,028.5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354.3	2,003.8
非控股權益		38.4	24.7
		2,392.7	2,028.5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基本盈利	8	0.62港元	0.54港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2,392.7	2,028.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不會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將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列為聯營公司時撥回的儲備	-	717.2
已予重列/最終可能會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429.7)	(215.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	(91.5)	(163.0)
現金流量對沖	(0.4)	9.1
貨幣匯兌差異	(1,686.2)	348.0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207.8)	695.8
期內總全面收益	184.9	2,724.3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170.6	2,689.7
非控股權益	14.3	34.6
	184.9	2,724.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4,536.4	3,94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93.5	658.4
無形特許經營權	11	13,736.4	14,904.0
無形資產	12	402.5	423.9
聯營公司	13	13,934.8	13,480.4
合營企業	14	18,214.1	18,27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2,239.4	2,60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1,032.7	1,015.1
		55,089.8	55,305.8
流動資產			
存貨		548.4	43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0,312.6	8,988.6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369.2	10,422.3
		22,230.2	19,847.8
總資產		77,320.0	75,15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續)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權益			
股本	18	3,805.2	3,775.4
儲備	19	40,858.4	41,638.0
股東權益		44,663.6	45,413.4
非控股權益		772.6	774.3
總權益		45,436.2	46,187.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0	14,869.6	13,487.0
遞延稅項負債		2,235.6	2,37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0.6	351.7
		17,315.8	16,217.0
流動負債			
借貸	20	3,586.3	3,32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0,712.8	9,055.2
稅項		268.9	369.3
		14,568.0	12,748.9
總負債		31,883.8	28,965.9
總權益及負債		77,320.0	75,15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	股東權益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 溢價	收入 儲備	其他 儲備			
於2015年7月1日		3,775.4	16,288.7	21,497.3	3,852.0	45,413.4	774.3	46,187.7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2,351.9	(2,181.3)	170.6	14.3	184.9
權益持有者注資／(向權益持有者 作出分派)								
已付股息予								
本公司股東	22	-	-	(1,245.9)	-	(1,245.9)	-	(1,245.9)
非控股權益		-	-	-	-	-	(16.0)	(16.0)
以股代息								
發行新股份的面值		29.8	-	-	-	29.8	-	29.8
發行新股份的股份溢價		-	276.4	-	-	276.4	-	276.4
購股權								
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	-	-	19.3	19.3	-	19.3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總額		29.8	276.4	(1,245.9)	19.3	(920.4)	(16.0)	(936.4)
於2015年12月31日		3,805.2	16,565.1	22,603.3	1,690.0	44,663.6	772.6	45,436.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收入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於2014年7月1日		3,741.9	15,880.0	18,894.2	3,700.3	42,216.4	827.0	43,043.4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2,001.3	688.4	2,689.7	34.6	2,724.3
權益持有者注資/(向權益持有者作出分派)								
已付股息予								
本公司股東	22	-	-	(823.2)	-	(823.2)	-	(823.2)
非控股權益		-	-	-	-	-	(30.4)	(30.4)
以股代息								
發行新股份的面值		14.6	-	-	-	14.6	-	14.6
發行新股份的股份溢價		-	180.8	-	-	180.8	-	180.8
轉撥		-	-	0.4	(0.4)	-	-	-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總額		14.6	180.8	(822.8)	(0.4)	(627.8)	(30.4)	(658.2)
於2014年12月31日		3,756.5	16,060.8	20,072.7	4,388.3	44,278.3	831.2	45,109.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25(a)	1,830.3	652.9
已付財務費用		(286.8)	(282.2)
已收利息		159.8	238.3
已繳香港利得稅		(284.9)	(86.9)
已繳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160.3)	(71.8)
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258.1	450.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自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1,056.1	2,688.9
於聯營公司投資及墊款增加		(409.4)	(72.7)
於合營企業投資及墊款增加		(1,036.3)	(69.1)
就潛在投資已支付按金的退款		–	2,375.0
添置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1)	(53.8)
添置無形特許經營權		(121.4)	(43.9)
增加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4.3)	–
出售無形特許經營權、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3	0.2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一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0.8	1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5(b)	95.0	–
出售一項待售資產		22.8	–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54.9	2.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	(0.4)
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1.6	3.0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644.9)	4,840.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599.9	4,282.4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42.2)	(4,046.4)
贖回定息債券	–	(1,250.0)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939.7)	(627.9)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6.0)	(30.4)
非控股權益的貸款減少	(0.8)	–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701.2	(1,67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1,314.4	3,618.9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05.7	7,619.0
貨幣匯兌差異	(365.9)	20.1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54.2	11,25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369.2	11,272.8
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15.0)	(14.8)
	11,354.2	11,258.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

- (a) 投資及／或經營設施管理、建築、交通及策略性投資；及
- (b) 發展、投資、經營及／或管理發電廠、水務及廢物處理廠、公路，以及港口及物流設施。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2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2015年6月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列者一致。

期內並沒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須於2016財政年度應用的新訂準則或準則的修訂。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須於2016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或之後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的年度改進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的影響，其中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以及於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量。本集團尚未能確定上述事項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多種財務風險 –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載入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2015年6月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自上一個年結日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b)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披露如下：

- (i) 上市投資按市場價值入賬。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乃報告期末的買入價。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入賬，其公平值乃根據近期的其他成交價估算，倘若市場交投疏落，則以估值技術估算。
- (ii) 長期金融負債公平值的估計，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相類似金融工具的可得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 (iii) 由於銀行結存、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貸將於短期內到期，因此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v)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參數(無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觀察到的參數)(第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參數(即不可觀察的參數)計量(第三級)。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b) 公平值估計(續)

(iv)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0.2	-	-	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1,907.8	-	60.1	1,967.9
債務證券	241.5	-	30.0	271.5
衍生金融工具	-	-	58.8	58.8
	2,149.5	-	148.9	2,298.4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53.5)	(27.3)	(80.8)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0.2	-	-	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2,322.5	-	5.8	2,328.3
債務證券	244.2	-	30.0	274.2
衍生金融工具	-	-	58.8	58.8
	2,566.9	-	94.6	2,661.5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53.1)	(30.1)	(83.2)

於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分類之間概無金融資產的轉撥。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b) 公平值估計(續)

(iv) (續)

下表呈列於本期間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5年7月1日	35.8	58.8	(30.1)
增加	54.3	-	-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收益總額	-	-	2.8
於2015年12月31日	90.1	58.8	(27.3)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道路	1,217.8	1,259.8
港口及物流	50.0	50.1
設施管理	3,514.2	3,283.3
建築及交通	9,442.4	7,381.2
	14,224.4	11,974.4

管理層已按照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委員會認為從產品及服務層面而言，集團業務包括(i) 道路；(ii) 能源及水務；(iii) 港口及物流；(iv) 設施管理；(v) 建築及交通；和(vi) 策略性投資。

執行委員會採用應佔經營溢利為指標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此衡量基準不包括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的影響。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開支不會被分配予各分部。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道路	能源及 水務	港口及 物流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總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總收入	1,217.8	-	50.0	3,522.0	9,442.4	-	14,232.2
分部之間	-	-	-	(7.8)	-	-	(7.8)
收入—對外	1,217.8	-	50.0	3,514.2	9,442.4	-	14,224.4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47.5	7.1	34.2	371.7	249.9	67.1	1,077.5
聯營公司	37.5	19.1	295.8	(5.3)	120.3	57.6 (ii)	525.0 (b)
合營企業	235.2	235.3	257.6	3.1	122.2 (i)	(57.7)	795.7 (b)
	620.2	261.5	587.6	369.5	492.4	67.0	2,398.2
調整—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93.0
一間合營企業的視作出售項目收益淨額							179.3 (b)
出售項目的除稅後收益							163.2
利息收入							136.1
匯兌虧損淨額							(266.6)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減值虧損							(200.0) (b)
一間合營企業相關的減值虧損							(177.6) (b)
財務費用							(274.1)
開支及其他							(197.2)
股東應佔溢利							2,354.3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1.222億港元。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其三間從事投資活動的聯營公司的應佔經營溢利6,420萬港元。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能源及 水務	港口及 物流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分部總計	企業	抵銷	綜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折舊	6.9	-	-	36.9	29.5	-	73.3	2.5	-	75.8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408.5	-	-	-	-	-	408.5	-	-	408.5
無形資產攤銷	-	-	-	15.6	-	-	15.6	-	-	15.6
增加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 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	159.4	-	-	24.4	350.6	-	534.4	2.1	-	536.5
利息收入	16.6	10.4	7.9	1.4	3.7	12.2	52.2	136.6	(6.9)	181.9
財務費用	26.1	-	3.6	0.4	14.3	0.3	44.7	274.1	(6.9)	311.9
所得稅開支	192.3	3.9	9.4	75.4	22.4	-	303.4	0.5	-	303.9
於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5,171.5	370.7	4,099.8	4,570.6	9,399.2	2,878.3	36,490.1	8,681.0	-	45,171.1
聯營公司	459.9	588.8	6,434.4	1,128.7	1,739.1	3,547.3	13,898.2	36.6	-	13,934.8
合營企業	5,642.9	6,501.3	2,925.5	6.7	1,955.4 (i)	1,152.6	18,184.4	29.7	-	18,214.1
總資產	21,274.3	7,460.8	13,459.7	5,706.0	13,093.7	7,578.2	68,572.7	8,747.3	-	77,320.0
總負債	3,426.5	26.8	135.2	1,025.4	9,278.9	17.6	13,910.4	17,973.4	-	31,883.8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投資19.529億港元。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能源及 水務	港口及 物流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總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總收入	1,259.8	-	50.1	3,293.9	7,397.3	-	12,001.1
分部之間	-	-	-	(10.6)	(16.1)	-	(26.7)
收入—對外	1,259.8	-	50.1	3,283.3	7,381.2	-	11,974.4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24.5	7.1	34.3	456.8	175.2	65.6	1,163.5
聯營公司	25.8	29.7	129.7	(3.4)	57.9	110.1 (ii)	349.8 (b)
合營企業	226.4	279.6	208.6	0.3	75.0 (i)	(48.6)	741.3 (b)
	676.7	316.4	372.6	453.7	308.1	127.1	2,254.6
調整—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一間合營企業的出售項目收益淨額							1,549.9 (b)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48.3
利息收入							75.7
匯兌收益淨額							3.1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減值虧損							(1,300.0) (b)
一間合營企業相關的減值虧損							(300.0) (b)
財務費用							(257.2)
開支及其他							(170.6)
股東應佔溢利							2,003.8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7,510萬港元。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其三間從事投資活動的聯營公司的應佔經營溢利5,260萬港元。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能源及 水務	港口及 物流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分部總計	企業	抵銷	綜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折舊	5.2	-	-	31.7	23.4	-	60.3	3.4	-	63.7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418.8	-	-	-	-	-	418.8	-	-	418.8
無形資產攤銷	-	-	-	15.6	-	-	15.6	-	-	15.6
增加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 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	48.0	-	-	19.5	27.7	-	95.2	2.5	-	97.7
利息收入	84.0	10.7	2.8	0.6	3.3	-	101.4	78.0	(7.5)	171.9
財務費用	65.6	-	4.1	0.2	12.1	0.4	82.4	257.2	(7.5)	332.1
所得稅開支	160.8	9.7	9.5	92.1	4.9	(53.4)	223.6	(8.6)	-	215.0
於2015年6月30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5,722.2	530.0	3,969.6	4,262.5	7,465.0	2,499.9	34,449.2	8,946.5	-	43,395.7
聯營公司	488.0	615.6	6,004.4	902.3	1,631.2	3,803.0	13,444.5	35.9	-	13,480.4
合營企業	5,993.9	6,290.1	2,990.9	6.3	1,908.6 (i)	997.0	18,186.8	90.7	-	18,277.5
總資產	22,204.1	7,435.7	12,964.9	5,171.1	11,004.8	7,299.9	66,080.5	9,073.1	-	75,153.6
總負債	3,972.7	21.8	128.4	1,205.9	7,481.2	4.3	12,814.3	16,151.6	-	28,965.9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投資18.982億港元。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應佔經營溢利與簡明綜合收益表的調整如下：

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		合營企業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應佔經營溢利	525.0	349.8	795.7	741.3
企業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非經營項目				
一間合營企業的視作出售／出售項目				
收益淨額	-	-	179.3	1,549.9
減值虧損(附註13(b)及14(a))	(200.0)	(1,300.0)	(177.6)	(300.0)
其他	(26.0)	(34.0)	(11.9)	(54.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	299.0	(984.2)	785.5	1,936.5

(c) 按地區劃分的資料：

百萬港元	收入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 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2014年		
香港	12,564.9	10,625.6	5,809.9	4,930.2
中國內地	1,256.0	1,297.6	13,842.7	14,987.3
澳門	403.5	51.2	16.2	12.8
	14,224.4	11,974.4	19,668.8	19,930.3

本集團的基建分部主要透過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營運於中國內地的業務，其業績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5.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9	593.0	14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溢利		95.0	–
出售無形特許經營權的溢利		58.7	–
出售一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溢利		–	10.7
出售一項待售資產的溢利		15.0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71.0)	57.6
利息收入		181.9	171.9
機器租賃收入		42.1	59.7
股息收入		54.9	2.8
管理費收入		11.4	21.2
其他收入		64.5	35.5
		845.5	507.7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的總收入		82.9	81.8
減：支出		(13.4)	(12.8)
		69.5	69.0
扣除			
出售存貨成本		1,206.9	1,118.4
提供服務成本		11,347.3	9,246.4
折舊	10	75.8	63.7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11	408.5	418.8
無形資產攤銷	12	15.6	15.6
營運租賃租金開支－物業		42.2	32.0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2014年：16.5%)稅率撥備。中國內地及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此等稅率由12%至25%(2014年：9%至25%)不等。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款額為：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本期間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91.6	30.8
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236.3	222.6
遞延所得稅貸記	(24.0)	(38.4)
	303.9	215.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稅項分別為9,470萬港元(2014年：5,650萬港元)及1.998億港元(2014年：1.725億港元)，分別以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

8. 每股盈利

本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盈利23.543億港元(2014年：20.038億港元)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775,691,850股(2014年：3,741,994,845股)計算。

本公司的購股權對本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性影響，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不予考慮。去年同期並無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

9.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附註	香港工商物業	中國內地住宅物業	總計
於2015年7月1日		3,924.9	19.1	3,944.0
公平值變動	5	592.2	0.8	593.0
匯兌差異		-	(0.6)	(0.6)
於2015年12月31日		4,517.1	19.3	4,536.4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或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重估。物業乃按市值評估或收入法進行估值。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百萬港元	附註	土地及物業	其他廠房及設備	總計
成本				
於2015年7月1日		25.1	1,816.2	1,841.3
添置		291.2	123.9	415.1
出售		-	(31.5)	(31.5)
匯兌差異		-	(4.5)	(4.5)
於2015年12月31日		316.3	1,904.1	2,22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5年7月1日		9.3	1,173.6	1,182.9
折舊	6	3.0	72.8	75.8
出售		-	(29.1)	(29.1)
匯兌差異		-	(2.7)	(2.7)
於2015年12月31日		12.3	1,214.6	1,226.9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304.0	689.5	993.5
於2015年6月30日		15.8	642.6	658.4

11. 無形特許經營權

	附註	百萬港元
成本		
於2015年7月1日		20,729.0
添置		121.4
出售		(643.7)
匯兌差異		(857.3)
於2015年12月31日		19,349.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5年7月1日		5,825.0
攤銷	6	408.5
出售		(376.0)
匯兌差異		(244.5)
於2015年12月31日		5,613.0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3,736.4
於2015年6月30日		14,904.0

12.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附註	商譽	經營權	總計
成本				
於2015年7月1日		67.2	567.2	634.4
已撤銷款項		(5.8)	-	(5.8)
於2015年12月31日		61.4	567.2	628.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5年7月1日		15.4	195.1	210.5
攤銷	6	-	15.6	15.6
於2015年12月31日		15.4	210.7	226.1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46.0	356.5	402.5
於2015年6月30日		51.8	372.1	423.9

13. 聯營公司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上市公司股份－香港	(a),(c)	4,972.4	4,985.2
上市公司股份－海外	(b),(c)	835.8	1,081.0
非上市公司股份	(d)	6,074.1	5,476.8
		11,882.3	11,543.0
商譽		744.7	777.3
應收款項		1,307.8	1,160.1
		13,934.8	13,480.4

(a)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包括本集團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惠記集團有限公司及新礦資源的投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新礦資源35.5%的股本權益。由於本集團約10億港元的新礦資源賬面值低於其市值，故此管理層認為無需要作出任何減值撥備。然而，考慮到鐵精粉價格的持續波動或會影響此項投資的賬面值，管理層亦已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對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參考業務計劃及現行市況，按鐵精粉價格、生產成本、證實及概算礦儲量、生產能力及貼現率等假設估算未來現金流。評估亦考慮近期鐵精粉的市場價格進一步下跌以及預期鐵精粉價格長遠而言將會回升的影響。評估亦顯示新礦資源賬面值概無出現減值。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假設涉及判斷，並極為取決於預測的鐵精粉價格及所用貼現率。舉例而言，倘若平均鐵精粉價格下跌5%，或倘若貼現率內的風險溢價上升1%，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任何該等變動(如有採納)將導致分別約4,100萬港元及2,200萬港元的減值虧損。

13. 聯營公司(續)

- (b)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Tharisa約16%的股本權益，該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於塞浦路斯註冊成立，其普通股股份在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主要於南非進行鉻的開採及加工。其賬面值約10億港元(未計下文所述的減值撥備)，較其市值為高。

管理層已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進行減值評估。評估所用的估計現金流量乃參考業務計劃及現行市況，按收入增長、金屬價格、生產成本、證實及概算礦儲量、生產能力及貼現率等假設來估算。在編製評估時，管理層已考慮鉻精礦的市場價格下跌以及預期鉻精礦價格長遠而言將會回升的影響。根據評估，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了Tharisa的減值虧損2.0億港元。

減值評估所用的假設涉及高度判斷，並極為取決於所用貼現率及鉻價格的預測。舉例而言，倘若首五個預測期間的金屬價格上升或下跌5%，減值虧損會分別下跌或上升約4,700萬港元。此外，倘若貼現率內的風險溢價上升或下跌1%，減值虧損會分別上升約7,800萬港元或下跌約9,300萬港元。

- (c) 本集團應佔上市聯營公司的市值為54.662億港元(2015年6月30日：63.962億港元)。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定期檢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管理層認為，除上文附註13(b)所詳述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概無出現任何減值。
- (d)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主要為本集團於多個基建、港口、飛機租賃、醫療、策略性投資及其他項目的投資。其中包括本集團持有參與權益及持作投資目的的三間投資公司，而於該等公司的投資總額為12.171億港元(2015年6月30日：11.529億港元)，主要為多項應收貸款款項。本集團於本期間應佔該三間投資公司的應佔經營溢利為6,420萬港元(2014年：5,260萬港元)，詳情見附註4(a)(ii)。

14. 合營企業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合作合營企業			
投資成本減撥備		1,671.0	1,747.1
商譽		90.0	90.0
應佔而未分派的收購後業績		1,673.0	1,866.0
應收款項		8.3	12.9
		3,442.3	3,716.0
合資合營企業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3,264.3	3,371.9
商譽		87.2	87.2
		3,351.5	3,459.1
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a)	7,977.7	7,952.6
商譽		488.4	501.0
應收款項		3,143.1	2,834.4
應付款項		(188.9)	(185.6)
		11,420.3	11,102.4
	(b)	18,214.1	18,277.5

14. 合營企業(續)

- (a)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Hyva約38%的實際權益，該公司為於荷蘭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液壓裝卸系統所用組件的生產及供應。本集團將Hyva入賬為合營企業，而其分佔Hyva的淨資產(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約為13億港元(未計下文所述的減值撥備)。

由於中國內地市場對液壓組件的需求疲弱，導致中國內地市場的銷售增長預測需要作出修訂，管理層已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進行減值評估。評估所用的估計現金流量乃參考業務計劃及現行市況，按銷售增長、生產成本、生產能力及貼現率等假設來估算。在編製評估時，管理層已考慮銷售增長預測減少的影響。根據評估，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分佔Hyva的減值虧損1.776億港元。

減值評估所用的假設涉及高度判斷，並極為取決於所用貼現率及銷售增長的預測。舉例而言，倘若預測銷售額上升或下跌5%，減值虧損會分別下跌或上升約6,900萬港元。此外，倘若貼現率內的風險溢價上升或下跌1%，減值虧損會分別上升約1.230億港元或下跌約1.510億港元。

- (b)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主要為本集團於多個基建、港口、物流、交通及其他項目的投資。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a)	1,817.4	2,245.0
於海外上市的股本證券	(a)	90.4	77.5
於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		241.6	244.2
非上市股本證券		60.0	5.8
非上市債務證券		30.0	30.0
		2,239.4	2,602.5

- (a) 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所屬的股票市場持續波動，於2016年2月22日(即此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集團持有於香港及海外上市的證券市值總額合共為18.184億港元。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保證金	971.9	952.0
衍生金融工具	39.5	39.5
其他	21.3	23.6
	1,032.7	1,015.1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a)	1,620.0	1,976.8
應收保留款項		1,253.0	1,049.0
承包工程客戶欠款		194.8	129.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797.4	3,99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0.2	0.2
衍生金融工具		19.3	19.3
聯營公司欠款		2,099.0	1,582.4
合營企業欠款		328.9	233.8
		10,312.6	8,988.6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1,569.5	1,909.9
四至六個月	9.1	9.0
六個月以上	41.4	57.9
	1,620.0	1,976.8

本集團取決於市場要求及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對不同類別業務採納不同的信貸政策。建築服務的應收保留款項按有關合約的條款處理。

18.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百萬港元
法定 於2015年7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6,000,000,000	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7月1日	3,775,365,900	3,775.4
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	29,824,470	29.8
於2015年12月31日	3,805,190,370	3,805.2

18.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按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1日已發行股本的10%，即3,388,900,598股股份。

購股權數目於本期間的變動如下：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7月1日		55,478,053
失效		(60,008)
調整	(b)	51,227
於2015年12月31日		55,469,272

- (a) 於2015年3月9日，55,47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14.160港元行使價授予董事及若干合資格參與者，該行使價即緊接2015年3月9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該等購股權將於2020年3月8日到期。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或會隨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而調整。本公司於本期間宣佈以股息分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可選擇收取現金)，故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於2015年12月29日由14.158港元調整至14.145港元。
- (c) 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授出條款歸屬，惟獲授人須於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令歸屬順利進行。

19. 儲備

百萬港元	投資重估					總計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儲備	外匯儲備	收益儲備	
於2015年7月1日	16,288.7	634.2	296.3	2,921.5	21,497.3	41,638.0
期內溢利	-	-	-	-	2,354.3	2,354.3
派付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	-	-	-	(1,245.9)	(1,24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	-	-	(417.4)	-	-	(417.4)
聯營公司	-	-	0.2	-	-	0.2
合營企業	-	-	(12.5)	-	-	(12.5)
貨幣匯兌差異						
本集團	-	-	-	(550.7)	-	(550.7)
聯營公司	-	-	-	(333.5)	-	(333.5)
合營企業	-	-	-	(777.9)	-	(777.9)
以股代息						
發行新股份的股份溢價	276.4	-	-	-	-	276.4
購股權						
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	-	17.9	-	-	-	17.9
聯營公司	-	0.1	-	-	-	0.1
合營企業	-	1.3	-	-	-	1.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其他全面虧損	-	(89.1)	-	-	(2.4)	(91.5)
現金流量對沖	-	(0.4)	-	-	-	(0.4)
於2015年12月31日	16,565.1	564.0	(133.4)	1,259.4	22,603.3	40,858.4

特別儲備包括根據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相關中國法律規定及／或合營協議條款規定而設立的法定儲備，並須保留於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作指定用途。特別儲備亦包括資本贖回儲備、購股權儲備、物業重估儲備以及自利率掉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20. 借貸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	(a)	203.6	606.2
無抵押		10,792.5	9,012.2
固定利率債券			
無抵押		3,873.5	3,868.4
其他借貸			
無抵押		-	0.2
		14,869.6	13,487.0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有抵押	(a)	395.2	412.5
無抵押		3,190.9	2,402.6
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			
無抵押		-	509.1
其他借貸			
無抵押		0.2	0.2
		3,586.3	3,324.4
		18,455.9	16,811.4

(a) 有關銀行貸款乃以杭州繞城公路的無形特許經營權作抵押。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a)	411.3	606.5
應付保留款項		1,085.2	890.3
來自承包工程客戶的墊款		1,786.2	1,284.9
欠承包工程客戶的款項		1,101.5	1,089.7
欠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101.7	9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05.0	5,080.7
欠聯營公司的款項		21.2	8.3
欠合營企業的款項		0.7	0.6
		10,712.8	9,055.2

(a)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395.5	587.7
四至六個月	5.3	5.4
六個月以上	10.5	13.4
	411.3	606.5

22. 股息

有關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12.459億港元(2014年：8.232億港元)已於2015年12月派付。

於2016年2月22日，董事會議決向於2016年3月2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宣派2016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0.31港元(2014年：已派付每股0.27港元)，並採納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派付日期約為2016年5月16日。此中期股息合共11.796億港元(2014年：10.143億港元)，並未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而將會於2016財政年度的股東權益中確認。

23. 承擔

(a) 未清付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無形特許經營權		–	9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	9.3
對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注資／收購	(i)	1,131.7	2,072.7
其他投資		718.5	–
		1,892.5	2,175.0

- (i) 本集團已承擔以墊款、資本及貸款注資方式為一間聯營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提供足夠資金以進行相關項目。董事估計本集團佔該等項目的預計資金需求約為11.317億港元(2015年6月30日：20.727億港元)，為應佔該聯營公司及該等合營企業的資本及貸款注資部分。

23. 承擔(續)

(b) 本集團應佔但未於上文載列的合營企業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7.7	971.2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注資／收購	75.2	177.6
	812.9	1,148.8

24.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約載列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下列公司獲授信貸的擔保		
聯營公司	1,340.9	20.0
合營企業	1,028.6	1,025.6
一間關聯公司	44.7	49.7
	2,414.2	1,095.3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經營溢利	1,924.0	1,623.3
折舊及攤銷	499.9	498.1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17.9	–
利息收入	(181.9)	(171.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93.0)	(14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溢利	(95.0)	–
出售無形特許經營權的溢利	(58.7)	–
出售一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溢利	–	(10.7)
出售一項待售資產的溢利	(15.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54.9)	(2.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10.1	(6.8)
其他非現金項目	(38.2)	(8.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溢利	1,715.2	1,772.9
保證金減少／(增加)	10.3	(0.1)
存貨增加	(111.5)	(8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13.2)	(81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52.1	948.8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結餘增加	(762.0)	(1,218.2)
欠非控股權益的款項增加	10.1	34.8
其他	29.3	11.2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1,830.3	652.9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淨現金代價9,500萬港元出售旗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投資於一間私營公司的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已於過往年度全數作出撥備)。

26. 關聯方交易

(a) 本期間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概述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與聯屬公司交易	(i)		
提供建築工程服務	(ii)	413.4	–
提供其他服務	(iii)	1.9	0.2
利息收入	(iv)	31.8	11.5
管理費收入	(v)	11.7	8.8
租金及其他有關開支	(vi)	(5.6)	(4.9)
與其他關聯方交易	(i)		
提供建築工程服務	(ii)	3,578.8	3,497.0
提供其他服務	(iii)	40.3	36.6
租金及其他有關開支	(vi)	(26.0)	(26.4)
其他開支	(vii)	(711.6)	(322.2)

- (i) 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關聯方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和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杜惠愷先生及其聯繫人，而並非本集團旗下的公司。新世界發展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周大福企業則為新世界發展的主要股東。杜惠愷先生乃新世界發展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ii) 提供建築工程服務的收入乃根據有關合約收取。
- (iii) 本集團向若干聯屬公司及關聯方提供多種服務，包括設施管理、物業管理及其他服務。所提供的服務乃根據有關合約收取費用。
- (iv) 利息收入乃就聯屬公司應付的未償還結餘的利率計算。
- (v) 管理費乃根據有關合約的收費率收取。
- (vi) 租金及其他有關開支乃根據各租約的收費率計算。
- (vii) 其他開支包括機電工程、購買建築材料、洗衣、保安及護衛、園藝、清潔及物業管理服務。該等服務乃按相關合約收費。

26.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袍金	2.1	2.1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2.7	21.7
退休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	1.4	1.1
	36.2	24.9
視作購股權福利	10.9	–
	47.1	24.9

- (c) 於2015年9月24日，Catchy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為新世界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Hip Hing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Hip Hing」，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向Hip Hing出售Next Jubilee Holdings Limited(「Next Jubile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Next Jubilee欠付賣方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619億港元。Next Jubile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投資，而該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包括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11樓第1至第20號的所有辦公室單位。

Hip Hing已以現金支付代價，而協議已於2015年9月24日完成。

- (d)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總額為68.871億港元(2015年6月30日：58.236億港元)。該等結餘乃無抵押，而其中18.390億港元(2015年6月30日：21.234億港元)為計息。該等結餘亦包括合共1.975億港元(2015年6月30日：1.975億港元)的款項，較合營企業的若干債務後償。應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非控股權益的總額為4.044億港元(2015年6月30日：3.855億港元)。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及免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2016年3月2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宣派2016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0.31港元，並採納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中期股息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後，各股東將獲配發市值總額相等於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的款項總額的已繳足股份。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每股0.31港元以代替配發股份。載有以股代息安排詳情的通函，連同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表格，將約於2016年3月30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收取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載列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2016年3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6年3月18日至23日(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16年3月23日
派發中期股息日期	約於2016年5月16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享有中期股息的權利，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得遲於上述最後時間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的披露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股東貸款或墊款的方式向其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合共68.871億港元、為聯屬公司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融資提供數額為23.695億港元的擔保，並訂立合約向聯屬公司提供合共11.317億港元的資金及／或貸款。上述款額合共相當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約13.6%。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此等墊款中(i) 合共1.047億港元按8%的年利率計息；(ii) 820萬港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iii) 11.063億港元按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計息及無須於報告期末起的未來12個月內償還；(iv) 3.401億港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2%至2.75%計息，須於報告期末起的未來12個月內償還；(v) 2.797億港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2.15%計息並須於報告期末起的未來12個月內償還；(vi) 8.549億港元為免息並須於報告期末起的未來12個月內償還；及(vii) 1.737億港元為免息，並無須於報告期末起的未來12個月內償還。除以上所述外，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墊款亦包括較一間聯屬公司若干債務後償的金額合共1.975億港元。向聯屬公司提供的已訂約資金及貸款注資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備用信貸撥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於2015年12月31日，獲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聯屬公司的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應佔該等聯屬公司的權益如下：

	備考合併 財務狀況表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57,627.3	26,625.9
流動資產	8,875.8	5,200.2
流動負債	(13,656.8)	(7,438.3)
非流動負債	(25,658.8)	(11,238.1)
	27,187.5	13,149.7

聯屬公司的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合併該等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編製，並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及按財務狀況表的主要分類重新分類。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本集團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就確定和制訂最佳實務作出重大努力。本集團相信，健全而有效的企業實務，乃公司得以順暢、有效率及具透明度地營運的根基，並因而有能力吸引投資、維護股東及持份者的權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及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比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更高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以規管指定僱員（「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由於彼等所擔任的職位，令其極可能接觸到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有關僱員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所載的標準。

更新董事資料

自本公司2015年年報作出披露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而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1. 鄭家純博士於2015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自2015年12月10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2. 曾蔭培先生於2015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惠記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3. 許漢忠先生於2015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彼亦於2016年1月2日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礦資源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4. 林煒瀚先生於2016年1月1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2015年12月30日辭任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惠記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於2016年1月2日辭任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礦資源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16年1月1日獲委任為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更新董事資料(續)

5. 杜家駒先生分別於2015年6月22日及2015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任命為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自2015年12月10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6. 鄭志強先生於2015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自2015年12月10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7.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在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於卡馮伯格先生退任同時，楊昆華先生不再擔任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
8. 石禮謙先生現為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自2015年10月16日下午四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此外，石先生現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於2016年1月28日更改為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9. 李耀光先生於2016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10. 馮慧芷女士於2016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該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與實務及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規定進行審閱。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

(a) 於股份的好倉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於2015年 12月31日 相關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本公司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18,349,571	—	12,000,000 ⁽¹⁾	30,349,571	0.798%	
曾蔭培先生	180,000	—	—	180,000	0.005%	
林煒瀚先生	1,316,207	—	7,608 ⁽²⁾	1,323,815	0.035%	
杜家駒先生	519,114	—	119,103 ⁽³⁾	638,217	0.017%	
鄺志強先生	1,207,077	—	—	1,207,077	0.032%	
鄭維志博士	2,729,136	—	—	2,729,136	0.072%	
新世界發展 (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	600,000 ⁽⁴⁾	—	600,000	0.006%	
張展翔先生	124,400	—	—	124,400	0.001%	
杜家駒先生	—	40,000 ⁽⁵⁾	—	40,000	0.000%	
鄺志強先生	40,000	—	—	40,000	0.000%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杜家駒先生	—	112,500 ⁽⁵⁾	405,000 ⁽³⁾	517,500	0.006%	
鄭維志博士	387,448	—	—	387,448	0.004%	
新礦資源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張展翔先生	7,154	—	—	7,154	0.000%	
鄺志強先生	11,307	—	—	11,307	0.000%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林煒瀚先生	300,000	—	—	300,000	0.038%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鄭家純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林煒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4) 該等股份由鄭家純博士的配偶持有。
- (5) 該等股份由杜家駒先生的配偶持有。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續)

(b)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購股權

(i) 本公司

下列本公司董事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每股 行使價 ⁽²⁾ 港元
			於2015年 7月1日 的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調整 ⁽²⁾	期內行使	期內 重新分類		
鄭家純博士	2015年3月9日	(1)	7,401,080	-	6,845	-	-	7,407,925	14.145
曾蔭培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3,700,540	-	3,422	-	-	3,703,962	14.145
張展翔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3,700,540	-	3,422	-	-	3,703,962	14.145
鄭志明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3,700,540	-	3,422	-	-	3,703,962	14.145
杜顯俊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700,102	-	647	-	-	700,749	14.145
黎慶超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700,102	-	647	-	-	700,749	14.145
林煒瀚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3,700,540	-	3,422	-	-	3,703,962	14.145
杜家駒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700,102	-	647	-	-	700,749	14.145
鄭志強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1,400,204	-	1,295	-	-	1,401,499	14.145
鄭維志博士	2015年3月9日	(1)	1,400,204	-	1,295	-	-	1,401,499	14.145
石禮謙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1,400,204	-	1,295	-	-	1,401,499	14.145
李耀光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1,400,204	-	1,295	-	-	1,401,499	14.145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1,400,204	-	-	-	(1,400,204) ⁽³⁾	-	14.158

附註：

- (1) 60%購股權的行使期為2015年5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而餘下的40%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為2016年3月9日及2017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
- (2) 本公司於期內宣佈以股代息分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可選擇收取現金)，就此須調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於2015年12月29日由14.158港元調整至14.145港元。
- (3)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於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の權益於其退任日期被重新分類為合資格參與者權益。
- (4) 每位董事就獲授購股權所支付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續)

(b)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購股權(續)

(ii) 新世界發展

根據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新世界發展的購股權計劃，下列本公司董事於可認購其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彼獲授新世界發展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²⁾ 港元	
			於2015年 7月1日 的結餘	期內調整 ⁽²⁾	期內行使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鄭家純博士	2012年3月19日	(1)	10,664,813	10,824	-	10,675,637	9.152

附註：

- 分為四批，行使期分別由2012年3月19日、2013年3月19日、2014年3月19日及2015年3月19日，至2016年3月18日。
- 新世界發展於期內透過以股代息選擇權以現金宣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就此須調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於2015年12月29日由9.161港元調整至9.152港元。
- 該董事就獲授購股權所支付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

(iii)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根據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下列本公司董事於可認購其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彼等獲授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15年 7月1日 的結餘	期內行使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鄭家純博士	2011年1月18日	(1)	2,077,922	-	2,077,922	3.036
鄭維志博士	2011年1月18日	(1)	311,688	-	311,688	3.036

附註：

- 分為五批，行使期分別由2011年2月19日、2012年2月19日、2013年2月19日、2014年2月19日及2015年2月19日，至2016年2月18日。
- 每位董事就獲授購股權所支付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續)

(c) 於債權證的好倉

(i) Rosy Unicorn Limited

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osy Unicorn Limited發行於2017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6.50%有擔保債券中擁有權益。彼所持有該等債權證的詳情如下：

姓名	債權證金額(美元)				總計	佔於201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債權證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杜家駒先生	-	-	4,500,000 ^(附註)	4,500,000	0.900%	

附註：該等債權證由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ii) 新世界中國地產

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新世界中國地產發行的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於2018年到期的人民幣3,000,000,000元5.50%債券及根據其1,5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於2019年到期的900,000,000美元5.375%票據。彼所持有該等債權證的詳情如下：

姓名	債權證金額(人民幣)				總計	佔於201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債權證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杜家駒先生	-	-	27,628,000 ^(附註)	27,628,000	0.295%	

附註：該等債權證由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其中人民幣6,128,000元債權證以美元發行，並已採用1美元兌人民幣6.128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續)

(c) 於債權證的好倉(續)

(iii) *Fi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Fita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於2020年到期的750,000,000美元7.00%有擔保債券中擁有權益。彼所持有該等債權證的詳情如下：

姓名	債權證金額(美元)			總計	佔於2015年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12月31日
					已發行債權證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杜家駒先生	-	-	3,000,000 ^(附註)	3,000,000	0.400%

附註：該等債權證由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iv) *NWD (MTN) Limited*

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NWD (MTN) Limited根據其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彼所持有該等債權證的詳情如下：

姓名	債權證金額(美元)			總計	佔於2015年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12月31日
					已發行債權證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杜家駒先生	-	-	2,000,000 ^(附註)	2,000,000	0.084%

附註：該等債權證由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股份登記冊內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本期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 (1) 授予本公司董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已於上文「董事於證券的權益」一節披露。
- (2) 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每股 行使價 ⁽²⁾ 港元
		於2015年 7月1日 的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調整 ⁽²⁾	期內行使	重新分類	期內失效		
2015年3月9日	(1)	24,173,487	-	23,573	-	1,400,204 ⁽³⁾	(60,008)	25,537,256	14.145

附註：

- (1) 60%購股權的行使期為2015年5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而餘下的40%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為2016年3月9日及2017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
- (2) 本公司於期內宣佈以股代息分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可選擇收取現金)，就此須調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於2015年12月29日由14.158港元調整至14.145港元。
- (3)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於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の權益於其退任日期被重新分類為合資格參與者權益。
- (4)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就獲授購股權所支付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佔於201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實益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	2,430,673,523 ⁽¹⁾	2,430,673,523	63.88%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	2,430,673,523 ⁽²⁾	2,430,673,523	63.88%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	2,430,673,523 ⁽³⁾	2,430,673,523	63.88%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	2,430,673,523 ⁽⁴⁾	2,430,673,523	63.88%
周大福企業	97,034,424	2,333,639,099 ⁽⁵⁾	2,430,673,523	63.88%
新世界發展	1,565,053,773	768,585,326 ⁽⁶⁾	2,333,639,099	61.33%
Mombasa Limited	700,298,223	–	700,298,223	18.40%

附註：

- (1)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TFC」)約48.98%權益，因此被視為為CTFC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直接持有CTFC約46.65%權益，因此被視為為CTFC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TFC直接持有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約78.58%權益，因此被視為為周大福(控股)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周大福(控股)直接持有周大福企業的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為周大福企業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份，因此被視為為新世界發展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新世界發展間接持有Mombasa Limited的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為Mombasa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新世界發展亦被視為分別擁有由Financial Concepts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2,979,975股股份、由Hing Loong Limited及Fine Reputation Incorporated各自持有的32,653,564股股份的權益，該等公司均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
- (7)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6年2月22日

董事會**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曾蔭培先生(行政總裁)
許漢忠先生(副行政總裁)
張展翔先生
鄭志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黎慶超先生
林煒瀚先生
杜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鄭維志博士
石禮謙先生
李耀光先生
馮慧芷女士

董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

鄭家純博士(主席)
曾蔭培先生
許漢忠先生
張展翔先生
鄭志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先生(主席)
黎慶超先生
鄭維志博士
石禮謙先生
李耀光先生

薪酬委員會

石禮謙先生(主席)
曾蔭培先生
鄭志強先生
鄭維志博士

提名委員會

鄭家純博士(主席)
曾蔭培先生
鄭志強先生
鄭維志博士
石禮謙先生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曾蔭培先生(主席)
許漢忠先生
張展翔先生
鄭志明先生
黎慶超先生
林煒瀚先生
杜家駒先生
李耀光先生
馮慧芷女士
林月雲女士
鄧祥兒女士

公司秘書

鄧德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28樓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美國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匯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瑞穗銀行香港分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
加拿大豐業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 銀行香港支店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nws.com.hk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作準。

本中期報告亦可於公司網站www.nws.com.hk下載。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2016年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28樓

電話：(852) 2131 0600
傳真：(852) 2131 0611
電郵：nwsnews@nws.com.hk

www.nws.com.hk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採取所有可行的措施，務求節省資源和儘量減少廢物。
此中期報告由 FSC™ 認證紙張，免化學沖洗版材及大豆油墨印刷。
FSC™ 標誌表示產品組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該等森林根據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的規例獲得認可。

